



多次失信玩“躲猫猫” 法院发出履行督促令

2018年6月25日,当事人郑崇雪因做门窗生意需要资金周转,经人介绍,从张某处借款60000元。郑崇雪向张某出具借条,承诺于2018年10月1日归还借款。

因郑崇雪逾期未还,张某索要借款无果后,于2021年4月15日向淮阴区法院提起诉讼。开庭审理后,该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令被告郑崇雪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某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被告郑崇雪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张某于2021年11月10日向淮阴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执行程序后,淮阴区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郑崇雪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表、传票等文书材料,但被执行人非但未于规定时间到法院主动履行义务、如实申报财产、报告有关事项,反而拒不

接听法院电话,并拒绝与执行法官会面。

执行法官通过查询被执行人郑崇雪的银行账户、微信及支付宝网络资金账户,发现其均无存款,且原登记在其名下房产已被出卖。因查找不到被执行人郑崇雪的人身和财产线索,案件执行进入僵局。

后经持续努力,执行法官终于与这名“90后”被执行人通上了电话。被执行人郑崇雪表示愿意还款,但希望分期偿还,并和申请人张某通过电话沟通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到法院签订和解协议。

然而,自2022年3月9日起至至今,被执行人郑崇雪与执行法官玩起了“躲猫猫”。在近一个月内,执行法官多次与郑崇雪电话联系约定签订和解协议的时间,被执行人在电话中均表示同意,后却以多种借口拒绝到场,且提供虚假家庭住址

信息。

诚信乃立身之本。被执行人多次欺骗法官,拖延执行,挑战法律权威,视法律为儿戏。为依法保障申请人胜诉权益,4月3日,该院通过官方微信、抖音等媒体发出督促令,限令被执行人郑崇雪于2022年4月6日上午9时到该院执行局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告之若坚持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法院将继续查封、冻结其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号等相关财产;依法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视情节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同时,法院也欢迎申请执行人和广大人民群众踊跃提供被执行人郑崇雪的去向或财产线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郑崇雪采取强制措施。法院还提供举报电话:0517-84912368。(淮阴法官)

动态新闻

清江浦区法院 “526”模式推进物业纠纷治理

近日,清江浦区法院出台《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专项整治方案》,启动“526”模式深入推进物业纠纷诉源治理,缓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提升辖区物业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整治的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置物业纠纷,逐步建立物业纠纷综合整治机制。根据方案安排,该院将围绕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司法裁判五方面内容开展整治,按照调研近三年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和发出态势预警两个步骤摸底排查,推进建立“府院联动”机制,规范裁判尺度,发送司法建议和开展物业纠纷巡回审判、大调解、大普法六项举措多元解纷,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王淑院)

两家法院联手 成功化解纠纷

近日,洪泽区法院在受理一起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时,与徐州睢宁县法院联手化解一起矛盾纠纷。

被告徐州某工程公司将其承包的桥梁工程中的模板加工、钢筋加工、砼浇筑工程分包给原告刁某施工(清包工),工程总价为19万余元,已支付工程款12万余元。余款经多次催促无果,刁某遂将被告诉至洪泽区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通过电话联系被告,经过释法明理以及耐心沟通后,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共识。但由于疫情影响,被告不便来淮办理签字等手续,承办法官便与睢宁县法院取得联系并告知案情具体情况,请求其协助办理调解等相关手续。后在睢宁县法院大力协助下,该案得以妥善化解。

(王逸飞 费苏院)

法官替人种树 兄弟握手言和

3月28日下午,淮阴区法院渔沟法庭庭长王卫华来到渔沟镇某村地头栽种5棵杨树,兑现了案件当事人一方的承诺,妥善化解了一桩兄弟纠纷。

孙大和孙二系亲兄弟,两家比邻而居。2021年4月,孙大在未经孙二同意的情况下,在两家之间的土地上开挖出一条新的沟渠,并私自将孙二家房后的一行杨树东移,致使孙二家的5棵杨树枯死。两家因此产生矛盾并多次发生吵骂,村干部多次调解也未能化解纠纷。2021年12月,孙二一纸诉状将孙大告上法庭,请求恢复两家原有地界并要求孙大赔偿其杨树损失1400

余元。承办法官王卫华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到现场勘验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因双方互不相让致使调解工作毫无进展。但王卫华没有一判了之,先后四次邀请网格员、村干部及两人的长辈到现场进行调解。经过多次调解,孙大和孙二终于握手言和,一致同意保持现有地界;孙大表示于2022年春季为孙二补种5棵杨树苗。

今年3月中旬,孙大打电话给王卫华说,他在地打工,因疫情无法回到村里给孙二补种杨树苗,委托法官帮忙找人补种。为防止两家矛盾再次产生,王卫华托人购买五棵杨树苗并出现开头的一幕。(李继先)

盱眙县法院 “云庭审”调解一起跨国纠纷

“原被告画面是否清晰?”“声音能否听清楚?”……3月29日上午,盱眙县法院第八审判庭内一场特殊的庭审正在有序进行。

据悉,原被告双方于2000年经人介绍相识,于2007年领取结婚证,婚后育有一子,2016年被告带婚生子回日本生活,原告留在中国生活。原告因长期两地分居,认为夫妻感情已破裂,故诉至盱眙县法院请求离婚。受理案件后,该院少年庭通过电子方式成功将起诉

状副本、传票等材料送达远在日本的被告。庭前,承办法官也多次与原被告进行沟通,并在征求双方意见后,通过“云上法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庭审当天,双方当事人远程视频连线中充分发表意见,顺利确认调解内容并远程签署了调解笔录及协议,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这是盱眙县法院利用“云上法庭”成功调解的第二起跨国离婚纠纷案件。

(余洪瑶 丁欣)

涟水县法院 线上调处一起特殊当事人纠纷

近日,涟水县法院在审理一起听障人士离婚案件中,利用线上开庭的方式,并专门邀请特殊教育学校的手语老师到庭为原告被告“代言”的做法,得到双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一致好评,该案也得以成功调解。

原告季女士与被告刘先生均是听障人士,系自由恋爱,于2014年12月在涟水县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季女士称刘先生比自己大11岁,两人婚后没有共同语言,无法建立夫妻感情,婚姻已无挽回余地。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庭前通过原被告的家人、亲属、邻居等多方了解

两人感情基础、婚姻状况,做到了了然于胸。而后,针对双方当事人的特殊身份,承办法官专门邀请辖区特殊教育学校的手语老师现场为双方当事人“代言”,参与诉讼。

开庭当天,原告因疫情未能到场。庭审中,承办法官便通过视频耐心地询问案情,尽可能地放缓庭审节奏;手语老师详尽地传达庭审中的每一个细节,保障特殊群体的诉讼权利。最终,法官鉴于双方的婚姻状况及分居已逾两年的事实,遂调解双方离婚。

(左晟 李晓丹)

做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合格人民陪审员

编者按:

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来自百姓,但他们与法官一样拥有审判的权利,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向法庭传递来自各行各业的声。庭审结束后,他们回归社会,在人民群众与法院间搭建起一座桥梁,让越来越多的人了解法院、相信法律和敬畏法律。他们就是人民陪审员。今天,让我们一起来听听人民陪审员许燕的心声。

自从2019年光荣地成为一名人民陪审员以后,我才真正走进法院,走近法官,读懂法庭的威严,感受法律的严肃,也了解到法律工作者的辛劳工作以及当事人的是非恩怨和曲折案情。

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陪审员,成了我必须学习的一门新课程。几年的人民陪审员工作让我产生了很多感悟,这份工作神圣而庄严的,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不仅仅是法官的办案原则,同样也是对人民陪审员的要求。

三年来,我在法官的帮助和指导下,积极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努力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正确行使人民陪审员的权利。我共参与淮安区法院审判的各类案件300余件,这些案件让我个人得到成长,同时也让我更深刻地感悟到公平正义背后法院人的付出与艰辛,同时也更加强化了自身履职尽责的神圣感和责任感。

当越来越熟悉法官时,我才深深地体会到,以前片面地认为法官工作

既威严神秘又光鲜亮丽,现在才知道法官工作真是超级辛苦——每个案件都要付出大量的心血和精力,有时还要承受很大的压力和委屈。

有些不讲理的当事人会将自身的不顺统统推到法官身上,出言不逊的有之、威逼利诱的有之,甚至还有尾随盯梢的,其中的委屈和辛酸只有了解法官工作的人才能体会。

这些年,法院案件的增长,让我深刻认识到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我经常警醒自己在平时工作中要更努力、更细致,尽可能做到位。

案件接触多了,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有了更多感悟。我发自内心地热爱陪审工作,每一次庭审对我来说都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一次宝贵的人生阅历。刚开始参与庭审时,我也经历过“陪而不审”的尴尬,常常一言不发,合议案件时也只是附和法官的意见。

渐渐地,我发觉这样的陪审毫无意义。于是,我便下决心努力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在合议时提出自己的观点。

由于白天需要在单位做好本职工作,我便利用下班回家的时间,独自一人坐在书桌前,默默地打开台灯,开始学习了解诉讼程序,到后来学习民法、刑法再到行政法,还有2021年1月我国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我将各种法律法规研读了一遍,而且将在陪审中经常用到的相关条文都做了详细的笔记,有疑问的地方也会摘抄出来,在开庭陪审前向法官虚心求教。经过认真学习,我逐渐进入角色,努力在每个陪审的案件中发表自己的看法,在行使法律赋予人民陪审员各项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完成了由一个法律“小白”向真正人民陪审员的蜕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时刻牢记自己的职责,不管是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都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一名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合格人民陪审员,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贡献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

(许燕)

为进一步提升书记员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4月3日,淮安区法院举行书记员岗位业务技能竞赛。竞赛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庭审记录、计算机文字录入和卷宗整理四方面。所有选手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竞赛。据悉,获得本次前四名的选手将被推荐参加全市法院书记员岗位业务技能竞赛。(张忠 陈蕊)

